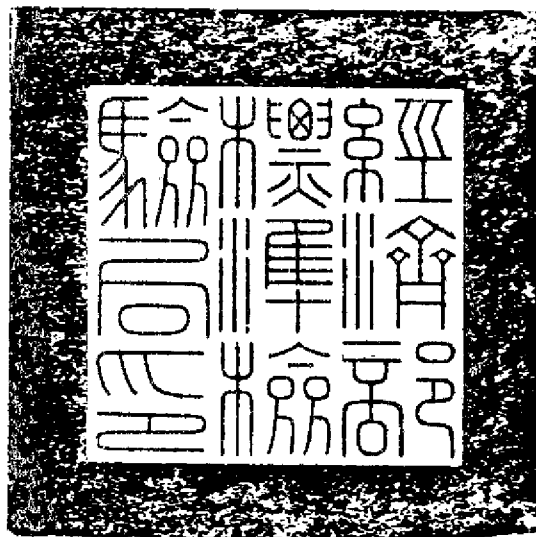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620000870號



修正「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局長 劉明忠

